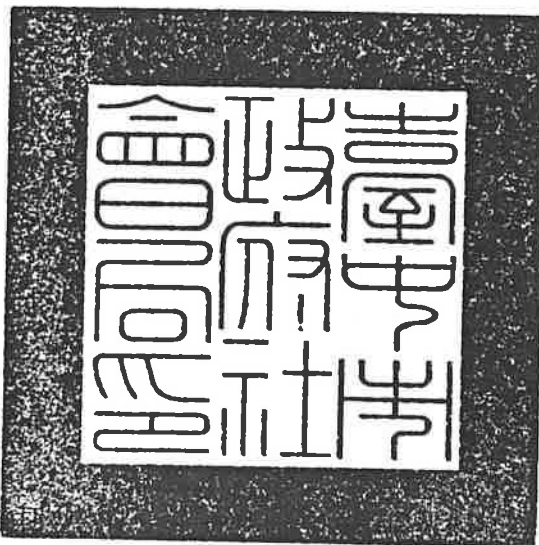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2001911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吳怡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吳怡萱為本市托嬰中心托育員，於111年6月14日更換幼
嬰尿布過程，因疏忽致其於檯面摔落至地面成傷；其應
具專業照顧知能，為善盡保護及照顧職責，違反兒童及
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對兒
少有不正當之行為。

局長 廖靜芝